

2
3 訴願人 陳○○

4
5 訴願人因律師職前訓練第一階段基礎成績考評事件等，不服全國律
6 師聯合會 114 年 10 月 13 日（114）律聯訓字第 114151 號函等，提起
7 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
12 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
13 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
14 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15 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
16 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17 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
18 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
19 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
20 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
21 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
22 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
23 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第 57 條規定：「訴願
24 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
25 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
26 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
27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28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
29 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30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98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
32 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
33 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電
34 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
35 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36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
37 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
38 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
39 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係為謀行政效率，避免
40 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動輒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行為聲明不
41 服，而影響行政程序之進行，並減輕行政機關與法院之負擔，原
42 則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行為聲明
43 不服，僅得於行政程序終結後，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主張行政
44 程序行為之違法性(立法院 87 年 9 月 29 日議案關係文書第 1045
45 頁至第 1046 頁之行政院提案說明參照)。

46 三、又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
47 部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
48 聯會)辦理。」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學
49 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二、基礎訓練
50 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 20 分之 1，或請假
51 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 10 分之 1。但因喪假、產假、
52 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
53 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54 (第 2 項)。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每一課程遲到、中途離

55 席或早退逾 15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應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
56 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請假 1 小時。當日未完成請假手續者，
57 以曠課 1 小時論（第 3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
58 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4 條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 7 條
59 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
60 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61 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62 四、再按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惟該條
63 但書，乃係指僅有不服之表示，並不具備訴願書狀應記載之事
64 項，始應另依法補送訴願書者而言，如其不服表示之內容，實質
65 上已具備訴願書狀應記載之事項，則不問有無使用「訴願書」字
66 樣，即無上開法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
67 簡字第 2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68 五、末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關於訴願應具訴願書及訴願書應記載
69 事項之規定，其立法原意旨在特定訴願人及訴願標的，非謂訴願
70 書有制式格式。另同法第 62 條固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
71 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於 20 日內補正，惟觀諸「行政院及
72 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4 條但書之規定，
73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補正，仍不影
74 響訴願之效力。另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人民於法定期間內向訴
75 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
76 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訴願書縱不符合法定程式，如不影響
77 訴願要件者，亦不影響提起訴願之效力（行政院 94 年 1 月 28
78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02327 號書函參照）。

79 六、訴願人為參加本部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即律師職
80 前訓練規則所稱之全聯會）辦理基礎訓練之學習律師（期別及梯
81 次均詳卷），其於受訓期間之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1 節及 9 月 1

82 日第 1 節因均有缺曠課情形，遭全律會為缺曠課之登記（下稱系
83 爭登記），嗣全聯會以 114 年 10 月 13 日(114)律聯訓字第 114151
8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考核通過。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85 系爭登記，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於本部訴願電子信箱提出「聲明
86 訴願書」，並以原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認本件應有行政程序法
87 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爰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然對行政處
88 分先行聲明不服之規定應為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先行聲明不服，
89 並主張其將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嗣本部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90 62 條規定，針對其不合法定程式部分，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法訴
91 決字第 1141350385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
92 正。惟訴願人先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於本部訴願電子信箱陳述，
93 請本部更正本部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其補正所適用之法令錯誤
94 處經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以訴願電子信箱回復訴願人略以，
95 為維護臺端權益，仍請依本部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之意旨依限補
96 正；縱依臺端所述，仍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依限補送訴願書。
97 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所提出訴願書（本部收文日 114 年
98 12 月 23 日），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對本部 114 年 11
99 月 20 日函聲明不服。

100 七、經查系爭 114 年 11 月 18 日之「聲明訴願書」除有不服之表示，
101 其內容尚載明訴願人姓名、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足以特定
102 訴願人之資訊，且依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欄所指，亦可初步知
103 悉其所不服之訴願標的，併審酌其「理由」欄已聲明依電子簽章
104 法規定辦理，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其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
105 文件及簽章，爰依理由一、四、五之說明，堪認訴願人所提之「聲
106 明訴願書」已實質上具備訴願書狀應記載之事項，故依訴願法第
107 56 條、第 62 條規定，針對其不合法定程式部分，以上開 114 年
108 11 月 20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乙節，應無違

109 誤。訴願人猶執前辯，揆諸理由一、四、五之說明，洵屬無據。
110 惟因訴願人在本部作成不受理決定前已為補正，本部仍應予以受
111 理，先予敘明。

112 八、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要求重新作成載明訴願人姓名及分數之
113 基礎訓練考核通過之行政處分部分：

114 (一) 查原處分主旨為「台端參加本會所辦理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
115 第 4 梯次之基礎訓練，經考試成績合格，特此通知」，係全
116 律會對參加該梯次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考試成績合格者
117 所作成之合格處分，並將該合格處分通知予上述成績合格
118 者。訴願人既為受通知者，即屬參加該梯次律師職前訓練之
119 基礎訓練考試成績合格者，且此為一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
120 並於送達訴願人起發生效力，應無循訴願程序獲得救濟之利
121 益，應不受理。

122 (二) 另訴願人請求應重新做成行政處分並載明訴願人參加該梯次
123 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考試分數，惟依律師法、律師職前
124 訓練規則涉及律師職前訓練相關規範，均未賦予訴願人得申
125 請全律會作成載明其參加該梯次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考試
126 分數之權利，爰訴願人所提訴願核無權利保護必要，亦應不
127 受理。

128 九、至於系爭登記部分，係全律會對於參加該梯次律師職前訓練之基
129 礎訓練者出席狀況所為紀錄，系爭登記尚須與訴願人於基礎訓練
130 期間課堂表現、期末測驗等綜合判斷，始得作成基礎訓練成績之
131 終局行政處分，故系爭登記僅為全律會於作成原處分前所為之決
132 定或處置，揆諸理由一至三之說明，訴願人僅得於對原處分聲明
133 不服時一併聲明不服系爭登記，惟訴願人對原處分既已無循訴願
134 程序獲得救濟之利益，則訴願人對系爭登記部分所提訴願應不受
135 理。

136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137 如主文。

138

1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40 委員 馮 成

141 委員 洪家原

142 委員 周成瑜

143 委員 陳荔彤

144 委員 張麗真

145 委員 楊奕華

146 委員 沈淑妃

147 委員 余振華

148

14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150

151 部 長 鄭 銘 謙

152

15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